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90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9 年 2 月 24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召開本校 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
- 本校預訂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6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詳本報[核心議題](#))。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為提供各界查詢全國大專校務基本資訊及教師學術專長，建置「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https://ulist.moe.gov.tw/>)，學校於辦理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時善加利用。(教育部 109.1.16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795A 號函)
- ❖ 本校 109 年 1 月 31 日興人字第 1090001344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另有關教育部前以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3232 號書函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經學校書面核准在案，併予敘明(教育部 109.1.21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08112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後，銓敘部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認定職系專長案件原則如下：(教育部 109.2.7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5256 號函)
 - 一、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二、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 三、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 ❖ 教育部函知大學法第 9 條規定之解釋令：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大學法第 9 條未有明文，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惟代理校長人選產生方式各校規範不一，為確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學校未能依其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前，其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教育部 109.2.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3174C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教育部 109.1.22 臺教政(一)字第 1090010676 號函)：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 24 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42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興人字第 109060008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
- ❖ 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教育部 109.1.31 臺教政(一)字第 1090012893 號函)。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武漢肺炎）疫情，其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防疫照顧假及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因應措施如下，另同仁亦得至[本校差勤系統](#)（點選下載）瀏覽上開宣導事項，惟仍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教育部 109.2.3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5025 號函）：

有關各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差勤管理請依各類人員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加班費核給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二、防疫照顧假（教育部 109.2.5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7849 號函及 109.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9286 號函）：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含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之學童）及之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所稱「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係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

（二）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另除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三）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四）申請防疫照顧假時應填寫書面申請書（[防疫照顧假說明表及申請書](#)）（點選下載）並檢附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

三、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本校 109.2.7 興人字第 1090001766 號書函）：

本校教職員工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

- ❖ 教師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 2 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 1 年而定，尚無次數之限制（教育部 109.2.11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62089 號函）。
- ❖ 法務部廉政署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電子檔業置於本校電子布告欄及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踴躍瀏覽（教育部 109.2.11 臺教政(一)字第 1090017728 號函）。
- ❖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80166524 號函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一節，其關於獎懲案之簽辦程序應依「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

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辦理之，不符部分停止適用（教育部 109.2.13 臺教政(一)字第 1090019370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仍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範疇。（[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02716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武漢肺炎）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 2 週，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得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參照公教人員及其他大專校院做法不予支薪，又申請防疫照顧假時應填寫書面申請書（[防疫照顧假說明表及申請書](#)）（點選下載）並檢附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本校 109.2.7 興人字第 1090600123 號簽）。
- ❖ 勞動部令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1 條條文（[109.01.21 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07 號](#)）。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蔡珺帆	新進		體育室行政辦事員	109.01.16
吳采陵	新進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09.01.20
張弘岳	新進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張雨晏	新進	中央研究院博士天文及物理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理學院物理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蘇正寬	新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理教授	理學院化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乃育昕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鄭佳宜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郭妹妤	新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洪爭坊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病理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陳禮弘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病理學系助理教授	109.02.01
高榮鴻	新進		文學院全職專案助理教授(教學型)	109.02.01
劉芳初	新進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文學院全職專案助理教授(教學型)	109.02.01
陳俞任	新進		事務組行政辦事員	109.02.01
黃珮茵	新進		台灣文學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109.02.10
王苑春	退休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教授		109.02.01
盛中德	退休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109.02.01
曾夢蛟	退休	園藝學系教授		109.02.01
譚鎮中	退休	土壤環境科學系教授		109.02.01
宋德喜	退休	歷史學系教授		109.02.01
林中一	退休	物理學系教授		109.02.01
吳震裕	退休	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109.02.01
林建宏	退休	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109.02.01
鄧洪聲	退休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109.02.01
顧毓民	退休	法政學院講師		109.02.01
廖大穎	退休	法律學系教授		109.02.01
蔡亞倫	離職	體育室行政辦事員		109.01.15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周倩茹	離職	台灣文學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109.01.17
廖珮真	離職	文學院行政組員		109.01.31
賴秋如	離職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行政組員		109.01.31
謝承勳	離職	事務組行政辦事員		109.01.31
黃柏源	辭職	文學院文學院全職專案助理教授(教學型)	國立嘉義大學助理教授	109.01.31
陳安頌	辭職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09.02.01
游家牧	辭職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109.02.01
鄭經偉	辭職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授	109.02.01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中山醫學大學	10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大同技術學院	109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	
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9 年 2 月 29 日前	
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	

核心議題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武漢肺炎）請假及赴大陸宣導專區(人事室網址：<http://nchu.cc/3Smtb>)，惟仍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教師及助教)、技工及工友請假規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請假一覽表

適用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教師及助教）、技工及工友



資料更新日期2020/02/11

介入措施	強制隔離	醫院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者	符合通報定義者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2/6起自中國入境或轉機者 2/10起經港澳轉機入境者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假別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地區仍前往者，應可歸則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方式	強制隔離	檢驗結果確認前， 於醫院隔離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在家休息14天
請假檢具證明及配合事項	衛生主管機關或合法醫療機構開立「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或合法醫療機構開立「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

公務人員：沈祈釐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99）

教育人員：馮詒珊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51）

技工工友：盧明惠組員（校內分機6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疫情指揮中心）



中興大學人事室製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請假規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請假一覽表

資料更新日期2020/02/11

適用人員：勞動基準法人員



介入措施	強制隔離	醫院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者	符合通報定義者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2/6起自中國入境或轉機者 2/10起經港澳轉機入境者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假別	因職業上(業務)：公傷病假 非因職業上(業務)：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				普通傷病假、事假、特別休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方式	強制隔離	檢驗結果確認前， 於醫院隔離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在家休息14天
請假檢具證明及配合事項	衛生主管機關或合法醫療機構開立「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或合法醫療機構開立「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證明：主動填寫相關申請書，事後返台得獲證明未當前往中國境內 對象2：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

契約及進用職員：沈祈釐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99）

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廖紹伯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570）、魏妙珊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13）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興大學人事室製

三、防疫照顧假說明表及申請書(點選下載)

防疫/家庭照顧假照過來		
資料更新日期2020/02/07		
請假類別	防疫照顧假	家庭照顧假
適用人員	公務人員(含工友)、教育人員	
適用條件	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含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國中、高中(職)或專科學校(1~3年級)身心障礙子女之需求。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是否支薪	否	7日內：仍予支薪(併入事假計算) 超過7日：按日扣薪
考績或其他影響	不列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	併入事假計算，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附文件	「防疫照顧假申請書」及「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惟應檢附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109年3月10日前送至人事室補正。)	無，請假時應敘明有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惟必要時本校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
法源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令第1093700075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
公務人員：沈祈釐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99)
教育人員：馮詒珊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51)
技工工友：盧明惠組員(校內分機642)

中興大學人事室製

四、防疫貼心提醒



貼心提醒

Remind

- 出國及回國請盡量避免在中港澳轉機。
- 教育部函規定，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地區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

人事室關心您

❖ 有關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109年3月18日**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一、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預借金額已於109年2月4日匯款，預借者仍須於線上完成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始完成請領程序。
-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

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 九、於申請表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子女教育補助支給表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社團活動

- ❖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 109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第 1 次會議，有關本校 109 年度獲核定之教職員工社團經費分配、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事宜業已完成審議，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興人字第 1090600134 號書函轉知各社團。